

证券代码：300723
债券代码：123098

证券简称：一品红
债券简称：一品转债

公告编号：2021-060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60,848,300 股为基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进行如下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截止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119,74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述回购不参与分配，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的现金分配方案为：以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157,728,5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以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157,728,56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157,728,560×2.5 元÷10 股=39,432,140 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的股份)=39,432,140 元÷160,848,300 股=0.245151 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转增股本总数如下：

实际转增股本总数=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分配比例=157,728,560 股×8 股/10 股=126,182,848 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实际转增股本总数/总股本=126,182,848 股/160,848,300 股=0.784484。

综上，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

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45151)/(1+0.784484)。最终显示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895,100股为基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1年4月12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将由160,895,100股减少至160,848,300股。

因此,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的总股本160,848,300股为基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进行如下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截止2020年5月8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19,740股。

因此,在剔除前述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后,公司2020年度利润的现金分配方案为:以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57,728,5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同时以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57,728,56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实际转增股本总数=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分配比例=157,728,560股×8股/10股=126,182,848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848,3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7,031,14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时间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4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	90,786,932	56.44%	70,133,754	160,920,686	56.06%

件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61,368	43.56%	56,049,094	126,110,462	43.94%
总股本	160,848,300	100%	126,182,848	287,031,148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在本次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由21.90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

2、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2020年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债券价格“一品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一品转债”转股价格为45.7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5.5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87,031,148股计算，2020年每股净收益为0.79元。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19层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小华 刘小东

咨询电话：020-28877623

传真电话：020-28877668

七、备查文件

-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